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II)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授權代表及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均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之投票表決之投票結果載於下表：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重選喻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選付新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重選毛振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新股份；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及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9.	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上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	1,343,029,911 100%	0 0%
由於有超過50%的投票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總數為1,725,066,689股，為授權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及概無股份持有人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由執行董事喬雲先生主持。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員。

就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可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www.cilgl.com之企業傳訊內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瀏覽及下載。

### **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周薇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鑒於上述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費本君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

費本君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費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湖北港口集團**」)高級主管，該公司為湖北港口(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湖北港口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港口營運，並提供綜合物流、供應鏈管理等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費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綜合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費先生擔任湖北港口集團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擔任湖北港口集團戰略研究部(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主任)。

費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持有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人力資源管理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武漢工程大學測控技術與儀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費先生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相等於每年132,000人民幣的基本年薪及酌情花紅。費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費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費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周薇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並熱烈歡迎費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費本君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費本君先生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喻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